

檔案號碼: 020/30
保存年限: 30



0189-7158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2005203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函有關機關代辦經費編列之加班費，同意不受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四三三八一號函核定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」說明七、規定「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的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」之限制，並由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節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七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二000080三二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)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人事處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聯絡人：林桂琴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三七

會計室

敬會

第一層決行

擬知會會計室並由辦公系統
文擬陳閱後錄案參考

人事室 全秀珠

第一頁 共一頁

92年04月16日
07時58分03秒

1-1-[8CE6EAB4B391B8E6]

92年4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2853 號

陳家祿